



JINGJIFA XIANGMUHUA JIAOCHENG

经济法

项目化教程

主 编 杨 俊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JINGJIFA XIANGMUHUA JIAOCHENG

经济法

■ 项目化教程

主 编 杨 俊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项目化教程 / 杨俊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623 - 5359 - 1

I. ①经… II. ①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6368 号

经济法项目化教程

杨俊 主编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e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毛润政

责任编辑: 王 倩 毛润政

印 刷 者: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1 字数: 535 千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就“全民守法”四字方针的落实途径而言,公民具有基本的法律知识是守法的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中提出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和部署。《决定》特别指出,加强高等院校法律教育工作,提升法律教育质量和水平,是法治建设力量的重任,在全民法治教育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在大学生法律教育的内容上,既注重内容的多元性,又重点关注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领域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等)的学习普及;在大学生法律知识教育的方式上,既进行书面知识的传递,更注重法律学习过程中的“以案译法”,通过鲜活的案例诠释法律。

本教材以经济法基本理论和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为主线,项目内容在侧重管理类、经济类、财经类等专业的的基础上,兼顾教材的普适性特点,去繁化简。项目具体内容涵盖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金融法、会计法和审计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竞争法、工业产权法、税法、破产法等,同时将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法律——合同法、物权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纳入其中,为学生构建必要的、实用的经济法课程体系。

本教材作为广州工商学院质量工程资助项目之重点教材立项项目,在“互联网+”时代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专业量身打造,同时兼顾高职院校同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对经济法知识的学习需求,是一部强调实用、创新的法律类专业基础教材。教材编写坚持“实用为主,够用为度”的原则,以讲清概念和相关专业术语入手,以强化相关经济法知识的应用为教学重点,以增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针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在吸收国内经济法理论相关研究成果和经济法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体例设计。

具体而言,本教材具有如下四个特点。第一,应用性。本教材以应用性为主旨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重视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第二,实用性。本教材突出教学“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思想,强调学以致用,去繁就简,所用语言浅显易懂。与此同时,本教材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编排体例,力图最大限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教材由十三个项

目构成,以“项目”设计取代传统的“章”,以明确的“任务”取代传统的“节”。教材在每一个学习“任务”中都设置“典型案例评析”,在每一个“项目”后面都附有项目思考题,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实践。第三,普适性。本教材不仅可供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等专业的学生使用,还兼顾高职类同类专业学生对经济法知识的学习需求。此外,本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在职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学习经济法知识和提高经济法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第四,创新性。本教材着眼于加强高等院校法律教育工作、提升大学生法律教育质量和水平,从培养大学生的兴趣入手,以掌握方法论和应用能力的训练为主线,进行总体设计,力图做到思路新颖、体例独特。

本教材由石丽明教授担任主审,杨俊担任主编并负责教材的体例设计、统稿和修改工作。“编写出真正适合学生使用的经济法教材”是本书编委会各成员编写本教材的原动力。

本教材编委会成员的构成及分工如下(依照项目先后顺序):项目一由陈程(广州工商学院)负责,项目二由刘雪萍(广州工商学院)、魏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负责,项目三由黄毓毅(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郝晶(广东金融学院)负责,项目四由唐小娟(广东培正学院)负责,项目五由杨俊(广州工商学院)负责,项目六和项目七由黄毓毅(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负责,项目八由雷大刚(广州工商学院)负责,项目九由邱盛(广州工商学院)、李城洲(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负责,项目十由陈化琴(广东培正学院)负责,项目十一由续荣(广州工商学院)、何群(广东都诺律师事务所)负责,项目十二由曾素梅(广州工商学院)负责,项目十三由康载平(广州工商学院)负责。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广州工商学院课程及教材建设委员会在物质和精神上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本教材同时也得到来自广州工商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和广东都诺律师事务所众多学者、同行的鼎力支持,感谢大家的辛勤劳动与付出!此外,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同行相关的研究成果,在此向各位同行一并致谢!

限于编者能力,书中错漏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期望各位读者、同行斧正。

编 者

2017年7月

目 录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1
任务一 经济法基本理论认知.....	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6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11
一、概述.....	1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3
三、经济权利(力)和经济义务.....	15
任务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7
一、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意义.....	17
二、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途径.....	17
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7
项目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19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认知.....	19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19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0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1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2
五、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3
任务二 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法认知.....	24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与合伙企业立法.....	24
二、普通合伙企业.....	25
三、有限合伙企业.....	33
四、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35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6
项目三 公司法.....	40
任务一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0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0
二、公司的分类.....	41
三、公司法概述.....	43
任务二 公司的设立.....	44

一、公司设立概述	45
二、公司的章程	47
三、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48
四、公司的能力	48
五、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50
任务三 公司资本制度	52
一、公司资本	52
二、公司债券	54
三、公司财务与会计	57
任务四 公司的变更	59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9
二、公司解散和清算	61
任务五 有限责任公司	6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5
四、一人公司	68
五、国有独资公司	69
任务六 股份有限公司	70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7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72
四、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74
项目四 合同法	79
任务一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79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9
二、合同的分类	80
三、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80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81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82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82
二、合同的形式	84
三、合同的内容	85
四、合同的成立	85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86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关系	86
二、有效合同	87
三、无效合同	88
四、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	89

五、效力待定的合同	89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91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91
二、合同履行规则	91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92
四、合同履行中债的保全	93
五、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94
任务五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95
一、合同的变更	95
二、合同的转让	95
任务六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6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及法定情形	96
二、合同的解除	96
三、合同债务的抵销	97
四、合同终止的效力	98
任务七 合同的责任	98
一、违约责任	98
二、缔约过失责任	100
项目五 金融法	103
任务一 金融和金融法的认知	103
一、金融和金融法的概念	103
二、金融法的性质	104
三、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05
任务二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	107
一、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107
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08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4
四、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120
项目六 会计法和审计法	125
任务一 会计法	125
一、会计法概述	125
二、会计法的基本制度	126
三、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133
任务二 审计法	136
一、审计和审计法概述	136
二、国家审计的法律规定	137
三、内部审计	139
四、法律责任	140

项目七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任务一 产品质量法概述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43
一、产品	143
二、产品质量	143
三、产品质量法	144
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44
任务二 产品质量义务与责任	147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7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8
三、产品质量责任与产品责任	149
四、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49
五、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	150
六、产品质量的刑事责任	150
七、产品责任的诉讼	151
任务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2
一、消费者的概念和特征	15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原则和调整对象	153
任务四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54
一、消费者的权利	154
二、经营者的义务	156
任务五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相关法律责任	158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58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160
项目八 竞争法	164
任务一 竞争法概述	164
一、竞争的概念和特征	164
二、竞争法的概念和内容	165
任务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66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67
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72
任务三 反垄断法	173
一、反垄断法概述	173
二、反垄断法的主要规制形态及其运行	174
三、反垄断法的执行和适用	180
四、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82
项目九 工业产权法	184
任务一 工业产权和工业产权法概述	184

一、工业产权概述·····	184
二、我国的工业产权法范畴·····	185
三、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	186
任务二 专利法·····	186
一、专利和专利权概述·····	186
二、专利权的取得·····	187
三、申请专利权的程序·····	188
四、专利权申请的审批·····	190
五、专利权的保护和限制·····	191
六、专利权的强制许可措施·····	192
任务三 商标法·····	193
一、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94
二、商标权·····	195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	197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8
项目十 物权法律制度·····	203
任务一 物权法和物权概论·····	203
一、物权法概述·····	203
二、物权概述·····	204
任务二 物权变动·····	206
一、物权变动概述·····	206
二、不动产登记·····	207
三、动产交付·····	209
任务三 所有权·····	209
一、所有权概述·····	209
二、所有权取得·····	210
三、所有权类型·····	211
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11
五、不动产相邻关系概述·····	212
六、共有概述·····	213
任务四 用益物权·····	214
一、用益物权概述·····	214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215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概述·····	217
四、宅基地使用权概述·····	219
五、地役权概述·····	220
任务五 担保物权·····	221
一、担保物权概述·····	221
二、抵押权概述·····	222

三、质权概述·····	226
四、留置权概述·····	228
任务六 占有·····	229
一、占有概述·····	229
二、占有的分类·····	229
三、占有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230
四、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230
项目十一 税法·····	233
任务一 税法概述·····	233
一、税收和税法·····	233
二、税法构成要素·····	234
任务二 实体税法·····	236
一、流转税法·····	236
二、所得税法·····	241
三、财产税法·····	246
四、行为税法·····	246
五、资源税法·····	247
六、其他实体税法·····	247
任务三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7
一、税务管理·····	248
二、税款征收·····	248
三、税务检查·····	249
四、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249
任务四 税务代理制度·····	250
一、税务代理和税务代理人·····	250
二、税务代理业务范围·····	250
三、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50
四、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251
任务五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51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52
二、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53
项目十二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56
任务一 劳动法概述·····	256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6
二、劳动法律关系·····	258
任务二 劳动合同法·····	260
一、劳动合同概述·····	260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262

三、无效劳动合同	266
四、集体合同、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	266
任务三 劳动基准制度	270
一、劳动基准制度概述	270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70
三、工资制度	272
四、劳动保护制度	274
任务四 劳动争议解决	275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275
二、劳动争议解决机构	275
三、劳动争议解决的方式与程序	275
任务五 社会保险概述	277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277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	278
三、社会保险的功能	279
任务六 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	280
一、社会保险费收入	280
二、社会保险费分担方式	280
三、社会保险的财务制度	280
四、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281
任务七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282
一、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沿革	282
二、中国社会保险制度	284
项目十三 破产法	298
任务一 破产及破产法概述	298
一、破产概述	298
二、破产法概述	298
任务二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300
一、破产原因	300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300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	302
任务三 管理人	305
一、管理人的概念	305
二、管理人的产生	305
三、管理人的资格	306
四、管理人的职责	306
五、管理人的义务	306
任务四 债务人财产	307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307

二、与债务人财产相关的权利	308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311
任务五 债权人会议	311
一、债权人会议概述	311
二、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	312
三、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312
四、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312
五、债权人委员会	313
任务六 重整与和解	313
一、重整概述	313
二、和解概述	316
任务七 破产清算	317
一、破产宣告	317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318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320

项目一 经济法概述

【导入案例】

河北省清河县某厂假冒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名义，高价出售伪劣的劣质汽车零部件，被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现，起诉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责令某厂登报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并处罚款。

某电子仪表厂为扩大生产能力，要在市郊建设一个分厂。在分厂工程设计任务书尚未批准时，即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勘察设计以及建筑安装该工程的一揽子承包合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各行业经济合同检查中被发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违反基本建设法定程序为由，确定该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

问题：如何理解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任务一 经济法基本理论认知

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各国兴起、发展的新兴法律部门，伴随着西方国家解决“市场失灵”、社会主义国家纠正“行政失灵”的过程产生并且逐渐得到发展。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它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它有着独特的本质属性和重要的特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具有特殊质的规定性和外延的确定性。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研究的起点，也是经济法学中最重要的关键词。我国经济法概念主要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深入发展，市场已成为社会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基本调节机制背景下逐步发展的。目前中国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概念比较有影响的观点和学说主要有：“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经济协调关系说”“国家干预说”“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等等。

以漆多俊教授为代表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调节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经济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以杨紫烜教授为代表的“经济协调关系说”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以李昌麒教授为代表的“国家干预说”认为，经济法是调节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

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更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以刘文华教授为代表的“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

本书将经济法的概念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这是从调整对象的角度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定义或解说,对于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经济法学来说是不可少的。

(二) 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的本质具有两层涵义:一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等;二是指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性质和属性。

经济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集中体现为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是由社会经济的社会化所导致的国家干预、参与经济之法。这是各国经济法的相同之处,是其相互借鉴以及我国在改革开放中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客观依据所在。同时,中国经济法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在总体上和各项具体制度中必然要反映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必须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促进改革、发展和民族的振兴富强为己任,我们认为,可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概括如下:

1. 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所谓平衡协调,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经济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各类矛盾丛生。其中最重要的是要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意志、行为和利益的矛盾。

2. 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

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指它在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标准,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也就是都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整体上,国家代表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但在具体的经济过程和经济关系中,它是以具体国家机关或某种经授权的组织,以特定的物质利益实体和社会组织的身份、地位出现的。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必须依法行使权力,对社会负责,不得以不当或过度的行政权力和长官意志,妨碍和损害市场主体及非国有主体依法行使权利,不能非法损害和侵吞其他主体的物质利益。企业和个人等经济主体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只讲权利,不讲义务;不得片面强调自身局部利益,置社会利益于不顾,借口对抗行政干预而损害他人或社会整体利益^①。

3. 经济法是综合调整法

这是从横向、纵向过程和整体上谈经济法的调整机制属性。随着社会化和现代市场经

^①潘敬成、刘文华:《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4页。

济的发展,经济关系复杂多变,相互联结、相互渗透,产生了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治理、系统调整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正是反映经济关系分化与综合这两种发展趋势要求,体现法律的统、分两种调整机制功能的法律部门。一是它通过具体的制度和规范,分别细致地调整着各种经济关系;二是在总体上和全过程中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系统的调整。因此,经济法既是国家全面调控经济、对经济实行综合治理的法律部门,同时也是体现现代法系统工程的法律部门。综合调整和系统调整是经济法等社会法固有的调整机能,也是法律现代化的一种表现。

4. 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是一对经常能够左右经济全局的突出矛盾。经济法在他们的对立统一中产生和发展,并由此体现着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的经济性法律、法规,都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产物。一些重要的规定国家经济管理职能和活动的法律、法规,也必然确认和保护着企业等市场主体应有的地位和权益;一些重要的规定企业等市场主体自由意志、自主行为的法律、法规,也必然会规定有体现国家调控、指导、规制、监督等方面职能和活动的法律规范。

5. 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

按照罗马法的经典解说,“规定国家公务的为公法,如有关政府的组织、公共财产的管理等法规;规定个人利益的为私法,如调整家庭、婚姻、物权、债权和继承关系等的法规。”尽管这种划分始终不乏理论上的非议,但是,我们认为,只要不把这种划分及其概念绝对化,而是将其作为一种基本概念,还是有着理论和实践价值的。

具体而言,民商法就是私法,主要在以市场来配置资源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和 other 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交易活动应受其调整,且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有关实体权利、义务应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直接干预;而对于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因其含有公的因素,则应遵循协调平衡、责权利效相统一、依法行政、公开公正等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原则。这对加强和完善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立法和司法实践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维持公、私法划分的理念,更重要的是在兼顾公、私的基础上予以协调平衡。承认这种划分,就是要维护私法自治的存在和发展,反对行政权力对经济活动的不当和任意的干预、限制等。而离开了经济法的平衡协调,“公”和“私”是无法和平共处、相互协调平衡的。若将经济法单纯地归为公法和私法,都有偏颇。因此,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是介于二者之间,对二者进行协调平衡的一种新型的法。经济法的这种本质在其产生之时就已显露无遗。经济法产生之后,又不断发挥自己的平衡、综合等功能,协调着公与私的关系,解决着他们之间的矛盾,促使它们各自发挥作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特征是经济法存在的识别标志。经济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1. 主体的身份和角色特定性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或参加者,需要明确和强调其具体的身份与角色。例如我国的经济管理主体,不是任何国家行政机关,也不是形式化的机关法人,而是根据特定需要和专门立法成立的部门,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

委)等专门委员会,它们依既定的角色及权利义务设置,从事活动,接受责问。而且,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身份、角色和地位不能如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那样,在逻辑和事实上可由他人置换。这个特征,强调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按照身份和角色要求行事,有助于克服抽象和形式化的主体性追求带来的主体价值贬抑及其对经济法治的妨害。

2. 内容的经济目的性

经济法内容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的经济目的不仅是经济法本质的外在反映,而且是经济法的目标和原则据以确立的基础。经济法的经济目的分为目标目的和功能目的,但其核心体现了经济法的经济目的内容。因为经济法的产生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均源于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例如,从经济法产生宗旨来看,经济法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求,弥补其他传统法律部门对社会经济调整不足而产生的。经济法存在的这一语境,使得经济法问题如垄断等不仅是法律问题,同时也是经济规律,是体现经济要求的经济问题。

经济法往往还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如恩格斯所说,以《拿破仑法典》为代表的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成法律原则”,则经济法对经济生活准则的表述甚至不加“翻译”,而由立法机关和其他权力机关直接将经济制度、经济技术性规范通过立法,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3. 法益的公私融合性

经济法的产生基础、品性和制度功能的公私兼顾融合,使得经济法调整的法益不仅有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私益,也包括不特定多数的消费者、经营者及其团体的社会化利益,以及国家在维护公平竞争、实施公共经济管理中的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这体现了经济法区别于传统法律部门法益的公私融合性特征。

法益的公私融合性,还决定了对社会经济进行整体和系统调节的必要与可能,从而导致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调整手段。首先,它兼顾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协调,或者以行政、刑事等“公”的手段,去调整企业、合同、价格、利润、利率等“私”的关系,如中央银行法对利率的调控等;或者将平等对立、协调商量、等价有偿、恢复补偿等“私”的手段,引入有政府和公权力加入、为公共利益考量的“公”的关系,如国有或公共企业法、土地法、政府采购法等调整。

其次,经济法调整采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等任何传统手段,也运用褒奖的、社会性的等公私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褒奖手段如,中国证监会对在赢利预测方面有重大误差的上市公司,可以暂停配股资格2年,对有关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视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业务资格;并可责令违法的专业人士在媒体上公开解释或道歉,宣布某些专业人士为“市场禁入者”等。

4. 国家的意志性与管理性

经济法是国家协调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它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联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政府或行政主导特征。而且,经济法需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及时应对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因而具有政策性,它与行政主导性是一体两面。所以,它体现了经济法的国家意志性特征。